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47,000吨高端压延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原实施主体由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膜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本项目土建部分已由母公司开始实施，将由母公司建设达到规定的转让条件后，再转让给薄膜公司。现对有关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背景

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市场对薄膜材料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功能化、专用化、复合化、高性能、高附加值为代表的高端薄膜新材料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亟需通过技术创新，加快高端薄膜材料的研发和应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为更好的顺应高端薄膜行业和市场发展的需要，同时进一步优化企业整体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7,000吨高端压延膜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7,000吨高端压延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本次变更实施主体概述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47,000吨高端压延膜
- 2、建设地点：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
- 3、实施主体：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海宁尖山新区海市路西侧、听潮路北侧地块新建生

产车间、仓库、储罐等建（构）筑物面积61,657.3平方米，引进进口压延线生产线2条，购置国产压延生产线6条，并配套给排水、变配电、供热等公用工程设备。

5、建设规模：年产47,000吨高端压延膜的生产能力

6、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39,6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7,600万元（含建设投资37,110万元，建设期利息490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

7、资金来源：该项目为公司自筹资金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74,308万元，净利润15,769.8万元，增值税为4,272.9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为512.7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30.87%，投资回收期5.91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二）拟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王伟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听潮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型膜材料、塑料制品、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工产品）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同时保障本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四、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仅变更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变更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